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謝松文會計師

相 對 人 達博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雄

代 理 人 李汶宜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謝松文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以110年度司字第25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達博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目前本會計事務所無法安排充足人員進行審查工作，為避免案件審查時程延誤，爰聲請解任檢查人之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以110年度司字第25號裁定，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8年2月18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相對人不服提出抗告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6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本件聲請人既已表明事務所無法安排充足人員進行審查工作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選派檢查人依其性質為委任關係，且受選派人得隨時終止委任，又檢查人係由法院選派，其辭任僅向法院表示，已足生辭任之效力，則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將另行選派檢查

01 人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周玉茹